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呼伦贝尔市公安局</u>的统计数据应用平台软件开发服务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统计数据应用平台软件开发服务</u>,属于 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8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218.4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6830.89</u>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长春果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期,全2025年6月36日

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编号: 高新区 236 号

企业名称: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220101715330943W

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的资本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颁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的通知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规定,经我局核实,该单位符。1000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划分标准,现认定该单位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, 当年度有效。

长春高新区际业和信息化局